

投资农用无人机,老人财物一场空

是民间借贷、设备买卖还是融资租赁?各方争执不下

本报讯(记者 曹博文 通讯员 李琛 史册)老人出资购买农用无人机,结果钱付了,无人机却迟迟未收到。眼看辛苦积攒的养老钱将血本无归,老人于是诉诸法律。然而,合同双方却就合同性质争执不下,这究竟是民间借贷、设备买卖还是融资租赁?近期,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8年,年近七旬的宋大爷手上有一笔闲置的拆迁款,经朋友介绍,宋大爷和某航空公司签订了一份《设备买卖合同》,以50万元的价格买入5台农用无人机设备。之后,在航空公司安排下,宋大爷又和某科技公司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宋大爷将自己名下所有的无人机出租给科技公司,约定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科技公司支付给宋大爷回购本金和租金。但让宋大爷没想到的是,等到合同期满,公司分文未还。

宋大爷称,当时签订合同的目的就是借钱给公司,用自己的养老钱去“躺赚”一些利息,且自己自始至终也没有收到过任何无人机。眼看着养老钱索要无果,宋大爷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航空公司和科技公司共同返还其本金和租金等费用。

航空公司称,其与宋大爷之间是买卖合同关系,合同真实有效,无人机已经在宋大爷的指示下交付到科技公司处了。合同既然已经履行完毕,不应再返还资金。科技公司则认为,其与宋大爷之间是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宋大爷租赁无人机,确认已经

收到了全部无人机。但是无人机已经使用损坏,无法完整返还,故同意付租金,但是目前公司已经没有支付能力。

宋大爷虽然和两家公司分别签署了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但两公司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已经交接了无人机,或宋大爷实际为无人机设备所有权人。从合同目的来看,宋大爷签署合同是为了获得名为租金的利息,航空公司为了自身资金金融通的需要,以买卖无人机的名义获取社会资金支持,科技公司则

是各方约定的付款义务人。因此,宋大爷和两被告之间建立的是民间借贷关系,两被告负有共同的还本付息义务。

最终,松江区人民法院从基础法律关系的性质、签订合同的目的、两份合同的牵连度、两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等方面作出整体分析评断,判决两公司应共同返还宋大爷的本金和法定利息。该判决作出后,航空公司提起上诉,后未缴纳上诉费用,被按撤回上诉处理。现判决已生效。

在许多80后的心中,《黑猫警长》是经典中的经典。在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广富林派出所,有一名叫赵越超的民警,因其微信头像是一只猫,被称为“阿猫”警长。从警八年,“阿猫”警长表现出和“黑猫警长”一样聪敏机智、顽强认真的特质,得到辖区居民的爱戴和同事的肯定,这个名号也越来越响了。

大家都喊他「阿猫」警长

广富林派出所民警赵越超用智慧和耐心守护辖区居民

在调处家庭矛盾时,“阿猫”警长展现出其独特的智慧和耐心。杨女士因频繁出差与丈夫夏先生感情出现裂痕,加之夏先生婚前隐瞒乙肝病情,导致夫妻矛盾升级,双方甚至发生肢体冲突。杨女士的弟弟小杨得知后,情绪

激动,欲来上海质问姐夫。“阿猫”警长得悉后迅速介入,并启动应急机制,先是做小杨的思想工作,进行法制教育,同时动员杨女士及其父亲共同劝解,防止事态恶化。在多次走访和协调中,“阿猫”警长逐渐赢得夏杨两家的信任。了解到夏先生因乙肝病情不被儿子理解而难过,“阿猫”警长便与孩子沟通,普及

乙肝知识,鼓励他支持父亲,科学地看待疾病。

而在面对诈骗案件时,“阿猫”警长的机智与果断更是体现得淋漓尽致。一次值班,他接到一起联动劝阻的警情。面对转账高达70余万元的预警人员张先生,“阿猫”警长历经近3小时的联合劝阻,但张先生仍对骗子深信不疑并坚持要汇款。在察觉到张先生的异常情绪后,“阿猫”警长果断采取行动,一边制作笔录拖延时间,一边联系张先生的胞兄前来协助。经过长达12小时的耐心劝导和与骗子斡旋,“阿猫”警长终于成功挽回了张先生剩余的20万元。当疲倦的张先生逐渐睡去,“阿猫”警长仍坚守岗位,醒来后的张先生看到骗子发来位于“缅北地区”的定位后消失,终于恍然大悟,对“阿猫”警长连声道谢。

赵越超,这位你我身边的“黑猫警长”,用他的机智与勇敢,守护着辖区社区的安宁。

本报记者 曹博文
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6万余块普通手机电池秒变“名牌”?

开小作坊做“山寨电池”,嫌疑人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通讯员 汪百顺 记者 屠瑜)在普通手机电池表面印上某国际知名品牌标识,再包装出售,以次充好牟利。金山区检察院近日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贾某提起公诉。

2016年,贾某经营一家从事电池生意的公司,并开设网店售卖公司产品。其间,贾某收到不少顾客询问,网店是否有某国际知名品牌电池售卖。“这个牌子的电池需求量这么大,我要不也试着卖一点‘山寨’货……”2022年,贾某打起了算盘。一块普通电芯成本只要4至5元,加工成品牌电池就能卖到10元以上,如此高额利润,让贾某最终决定开启“山寨电

池”的生意。为了隐藏自己的“产业链条”,贾某没有选择在自家公司生产假冒品牌电池,而是找到一家加工厂。从别处购买电芯和带有某国际知名品牌标识的印刷设备,后将货物直接送到加工厂,再根据客户订单,给加工厂下发指令,将不同型号的电芯印上品牌电池标识,最后通过实体店、网店、微信等方式,把包装好的假冒电池寄给全国各地客户。不到一年,这间“小作坊”按贾某要求共加工输出了逾6万块假冒某国际知名品牌电池。

2023年6月,在沪开手机维修店的沈老板因业务需要,在贾某的网店

购买了一批电池。到手后发现,这些电池和正版相比明显有质量问题,于是将这些盗版的劣质产品提供给了警方。2023年10月,警方顺藤摸瓜发现贾某等人有大肆生产销售假冒某国际知名品牌电池的嫌疑,将其抓获,并现场查获大量半成品电池、包装好的假冒品牌电池、丝印工具等。

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犯罪嫌疑人贾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超级管理员”离职后盯上前东家

利用权限退款不退货,偷了价值20万元衣物

本报讯(通讯员 杨莹莹 记者 鲁哲)仇某从时装贸易公司离职后,利用尚未交接的“超级管理员”权限,将前东家物品占为己有。近日,经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仇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责令其继续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

2020年3月,仇某应聘成为某知名时装贸易公司客服组负责人,主要

负责处理线上顾客退换货的售后申请。公司对其开通了“超级管理员”权限,包括交易、通知公告、商品上下架、活动设置等内容。

2021年7月,仇某离职,发现公司并未及时收回自己的后台账号,他立刻将自己多个手机号分别注册微信,通过这些微信号在公司小程序上,对多件衣物及鞋子进行重复购买操作。到货后,他边申请退款,利用

管理员权限将钱款原路退回,边将这些崭新衣物放在“得物”出售。至案发,仇某共获利20万元。2023年8月,公司整理账目时,发现这些订单均和仇某有关联,随即报案。

仇某到案后供述,为更隐蔽地冒充客服操作,他还利用管理员权限,先后使用其他员工账号发起退货退款申请。案发后,仇某家属向涉案公司退赔20万元,并取得公司谅解。

家和家事

赵家父亲去世了,留下商品房一套,由四兄妹中的大哥赵某一人居住。最近,赵某拿出两份遗嘱,说父亲已将所有遗产都留给他。赵家母亲早亡,父亲2012年买了套商品房,登记在自己名下并居住。2015年,赵某自说自话,搬去与父亲同住。

2022年12月5日,父亲去世,留下的房子赵某一住,他自己的房子出租。最近,赵某要求三姐妹配合他将父亲的房子过户到他名下,遭反对。2024年2月10日,三姐妹收到法院传票,原来赵某将她们告上了法庭,以本案存在遗嘱为由,要求继承老父亲的全部遗产。

三姐妹找到我们咨询。根据法院转交的材料,我们得知,原告提交的两份遗嘱,第一份形成时间是

2018年9月11日,主要内容是“我现在年事已高,趁我现在神志清楚,特立遗嘱如下:现在一直由我儿子赵某照顾我的生活,我百年之后,我所有的房产归我儿子赵某所有”。后面有父亲的签名,及赵某的签名和年月日。据三姐妹仔细辨认,这份遗嘱中,除了父亲签字外,其他内容均是赵某书写;第二份遗嘱的形成时间是2022年1月14日,是一段视频录像,能反映出父亲又把遗嘱内容重复讲了一遍。我们进一步向三姐妹了解了相关情况,认为:本案原告提交的两份遗嘱均为无效,涉案房屋应由兄妹四人平均继承。首先,《民法典》对遗嘱的形式要件要求较高,遗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的,会被法院认定为无效。

遗嘱在手就能独得房产?

原告提交的第一份遗嘱不是被继承人亲笔书写,而是其儿子赵某书写,该遗嘱属于法律规定的代书遗嘱。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本案的遗嘱代书人是被继承人的儿子,遗嘱的内容又是把涉案房屋由其儿子继承,其儿子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且遗嘱人仅仅签字,没有写年月日,见证人只有其儿子一人。所以,这份遗嘱不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应为无效。其次,原告提交的第二份遗嘱属于录像遗嘱。《民法典》对录像遗嘱也有形式要件的要求。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

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肖像,及年月日。本案中原告提交的录像,并没有人作为见证人在现场出现,同样不符合法律关于录像遗嘱的形式要件的要求,也是无效的。

后三姐妹聘请我们指定的律师代理她们应诉。庭审时,原告提出,他与父亲共同居住,尽到较多赡养照顾义务,应多分遗产。律师申请法院允许证人出庭作证。据证人证明,原告自己有房不住出租赚租金。当时父亲身体硬朗,无须照顾。对父亲的照顾,四兄妹不存在谁照顾较多的问题。律师的观点全部被法院采纳。法院考虑到三被告在遗产中所占份额较多,判决涉案房产归三被告所有,三被告给予原告房屋折价款90余万元。

“家和家事”栏目,是由民政局注册的杨浦家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围绕“家事”为市民和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社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承担社会调研和课题研究,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热线:
021-61439858

